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星期二)14:30 在公司 4 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26,573,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9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14,424,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5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149,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165,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149,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4.候选人: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5.候选人: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265,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选举结果:当选。

1.06.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787,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70%。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787,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70%。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787,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70%。

1.04.候选人: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787,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70%。

1.05.候选人: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857,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83%。

1.06.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787,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70%。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592,8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结果:当选。

2.02.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659,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结果: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26,286,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2,184,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6%。

2.02.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2,251,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1%。

2.03.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878,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

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226,181,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选举结果: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226,72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1,773,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

3.02. 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2,320,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8%。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 伟 陶成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当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当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董事长)、赵健康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军先生(董事)、徐洪威(董事)、张生(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独立董事)、徐洪威先生(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张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林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董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县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希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孙吉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孙立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刘建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其中,王正庄已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wzz3333@126.com。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坚、县福全、朱希明、朱峰、孙吉强、孙立强、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坚、县福全、朱希明、朱峰、孙吉强、孙立强、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武洁于 2019 年至 9 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9-2A-340)。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高管等简历:

张林军,总经理,男,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13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坚,副总经理,男,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一级采购师,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崂塑建材集团公司会计,自 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2015 年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县福全 副总经理,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电气工程师。曾任母线槽产品开发主设计、母线工程技术组长、母线车间技术负责人、母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县福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县福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希明,副总经理,男,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北京区域销售经理。2019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希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峰,副总经理,男,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线缆车间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质量经理。

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吉强,副总经理,男,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曾任公司设备员、塑力缆分厂厂长、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17 任公司物控中心主任,2018 年至今任销售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孙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立强,副总经理,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工程技术工程师,曾任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高压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22 年 1 月任青岛汉缆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孙立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创业,副总经理,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质量工程师。曾任检验员、计量员,检验部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 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 26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创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创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王正庄先生是青岛市档案管理先进分子、青岛市工会工作先进分子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电气维护助理工程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办公室文秘,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 27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正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建军,财务负责人、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刘建军先生自 2001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10 年至 2015 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6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宁,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女,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成本管理员、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成本核算主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主管会计等。2018 年 10 月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张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洁,证券事务代表,女,199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音乐专业。曾在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门工作。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

(2)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近日各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 亿元人民币,合计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拟持有该理财产品一个月,具体赎回情况届时以产品的开放期及赎回上限等因素而定。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JXYA1M2

3、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620000006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风险评级: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6、产品期限:2070 年 7 月 22 日到期,浙商银行有权选择延期或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存续期间的开放期内申购或赎回。

7、理财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8、开放期:每月 25 日为开放期起始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 1 天(开放期可能因申赎确认日有所延长),投资者可在此期间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浙商银行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调整产品开放期限和开放时间。

9、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日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产品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0、申购及赎回原则:投资者申请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个开放期结束日份额净值。本产品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

11、赎回上限:赎回上限指浙商银行设置的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受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商银行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12、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本理财产品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份额净值兑付,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13、业绩比较基准:3.80%(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期,浙商银行将视市场行情及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业绩参考,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14、分红频率: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5、管理人/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固定管理费费率:0.40%/年

17、托管费费率:0.02%/年

18、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浮动收益:产品在扣除各项固定费用后,如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无浮动收益;如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超过部分的 5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5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19、其他规定: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1、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固收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2、资产配置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80%-100%;投资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 0-20%。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3、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较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基金、存款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本理财产品的久期预期策略。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三、管理人/托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

浙商银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及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

2、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向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相关的投资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2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提高交易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11 月份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代收水电费等费用	440	60.29	320.55	43.92	-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5	8.47	48.21	7.42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7.24	42.30	6.51	-
合计			542	-	411.06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注 3: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份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代收水电费等费用	433	320.55	-